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东方明珠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明珠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东方明珠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明珠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东方明珠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东方明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明珠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若东方明珠《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采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的股本基数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14,500,2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2,600,38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907,712,950.59 元。

二、东方明珠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东方明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东方明珠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 52,600,3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以上完成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东方明珠已完成回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分红计算公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14,500,2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2,600,38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712,950.59 元。以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65 元/股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65-0.27）÷（1+0）=6.38 元。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14,500,201-52,600,384）×0.27÷3,414,500,201≈0.27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65-0.27）÷（1+0）=6.38 元。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6.38—6.38|÷6.38=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

公司本次已完成回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唐银峰

唐银锋

吕万成

吕万成